

番禺区创新城净水厂首期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1月

番禺区创新城净水厂首期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番禺区创新城净水厂首期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番禺区创新城净水厂首期工程勘察设计。

2.2 工程位置：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和石碁镇。

2.3 设计范围：番禺区创新城净水厂首期工程勘察设计，具体详见本公告招标范围。

2.4 专业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

2.5 项目批准文件：《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2.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7 建设规模：新建污水处理总规模5万吨/日净水厂，管线工程测量约4.8千米，采用全地埋式建设。工程总投资约5亿元，工程费约4.25亿元。

2.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设计规范年限。

2.9 招标范围：节能报告编制及评审、工程勘察（岩土地质钻探（初勘及详勘）、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及评审、方案修改、规划报建（含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初步设计及评审、概算编制及评审、基坑支护设计及评审、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现场服务、建设相关的论证报告及评审、招标技术文件的编写、施工图审查后的修改、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验收配合、安全评估报告及评审、编制竣工图、档案资料编制及移交等工作。

（注：上述未提及但在办理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批过程中涉及的费用也包括在费用内。）

2.10 项目总工期：180日历天。

2.1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12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止。

2.13 前期服务机构

2.13.1 机构名称： / 。

2.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仅限香港企业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提供），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②资质或以上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注：a.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b.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测量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注释]注：（1）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

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执行。

3.4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须具备给排水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2年10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注：（1）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2）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2年10月）信息的，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3）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4）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投标人自行如实声明，格式自拟）。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须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2），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并将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 联合体双方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合作设计协议》（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8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 1 的格式及内容签署并盖章《投标人声明》。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该项目的招标时，招标人无需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公告发布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招标公告下文及招标文件中提及的“交易平台”均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递交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

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6.5.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或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6.5.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指定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可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7. 费用

7.1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7.2 最高投标限价为 1848.52 万元，其中：

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40 万元；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8.52 万元。

8. 其他事项

8.1 中标人应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包含在投标价中。

8.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控制性详细规划由招标人提供。

8.3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否 。

8.4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勘察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5 投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具体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6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 话：020-84602513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前锋南路 151 号

8.7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4）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8.8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

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9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9.1.1 名称：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1.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前锋南路 151 号

9.1.3 联系人：李工

9.1.4 电话（手机）号码：020-84602513

9.1.5 传真号码： /

9.1.6 电子邮箱： /

9.2 招标代理机构

9.2.1 名称：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2.2 邮政编码、地址：510600、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文坡路 8 号 8 楼

9.2.3 联系人：黄工

9.2.4 电话（手机）号码：020-38293607、18898603032

9.2.5 传真号码： /

9.2.6 电子邮箱： /

9.3 交易服务机构

9.3.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

9.3.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白沙路101号

9.3.3 电话（手机）号码：020-22871905

9.3.4 传真号码： /

9.3.5 网址：http://www.gzggzy.cn/

9.4 招标管理机构

9.4.1 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9.4.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7号

9.4.3 电话（手机）号码：020-84892221

9.4.4 传真号码： /

附件 1: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信用广州”网站(<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只需投标牵头人签名及盖章。

附件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